

**From:** Daniel Chan  
**Date:** Saturday, December 27, 2008  
**Subject:** 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

各位立法會議員：

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（第 181 章），導致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（第 189 章）與《婚姻條例》（第 181 章）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

所以本人反對將同性伴侶納入 條例的保障範圍。

此致

陳春成